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

徐强国先生：1964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获管理学博士学位，教授职称。曾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兼支部书记；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。2025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内兼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、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参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。本人于2025年12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，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。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每项议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对于重大经营、投资、选举、聘任等决策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以下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表决情况
徐强国	1	1	0	同意全部议案

（二）股东会参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，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股东会1次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其中：由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以下为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出席会议具体情况：

姓名	会议名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徐强国	审计委员会	1	1
	提名委员会	1	1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	0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，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、顺畅的沟通，同时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切实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与中小股东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，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同时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（九）培训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（十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或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对外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许祥晓先生为

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独立董事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，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梁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洪超群女士、谢潇先生、ZHU JING（朱静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韩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许祥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其中聘任许祥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及其他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参与前述审议，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或披露相关事项。

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2025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或披露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资深经验，对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并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徐强国

2026年4月23日